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237號

原　　告　莊勻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瓊美
000000000000000000
前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兆明
被　　告　廣潤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志
被　　告　林永薇
前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科禎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8月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